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41號、第2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查被告陳冠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8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被告因有繼續施用傾向，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監，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

01 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
02 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03 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
04 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
05 錄之素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
06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0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曹尚卿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641號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645號

31 被 告 陳冠宇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冠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毒聲字第188號裁定送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
06 毒品之傾向，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8號裁定入戒治
07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08 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
09 5日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
10 戒除毒癮，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仍基於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18時
12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飯店000號房
13 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混合生理食鹽水後，再以針筒注射
14 體內，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洪鼎竣涉嫌販賣
15 毒品為警逮捕（所涉販賣、轉讓毒品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6509號案件提起公訴），復徵得
17 其同意，於同日20時42分許前往其預訂之上址房間內執行搜
18 索，在房間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磅秤1個、夾鏈袋1
19 包、針頭3支，另逮捕在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之張文煌（涉嫌施用毒品案件，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1 另案偵辦中）及陳冠宇，經陳冠宇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22 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2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
27 被告為警查獲當時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8 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9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台
30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報告各1紙等附
31 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其 玉